



#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本公司」)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二零二零年第FSD 294號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第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按法院指示召開

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sup>(3)</sup>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下述之協議安排)法院會議(「**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召開法院會議通告(「**通告**」)中所指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訂立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改)及於該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改，以本人/吾等之代表批准者為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協議安排<sup>(4)</sup>

反對協議安排<sup>(4)</sup>

日期： \_\_\_\_\_

簽署<sup>(5)(6)(7)(8)</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所登記之本公司全部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未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協議安排，請在「贊成協議安排」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協議安排，則請在「反對協議安排」欄內填上「✓」號。 閣下須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投票贊成協議安排或反對協議安排，惟不能將部分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投票贊成協議安排，並將部分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投票反對協議安排。各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僅有權就法院會議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權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外，倘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法院會議提交多於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受。倘身為登記擁有人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法院會議提交多於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而非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則法院會議主席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倘 閣下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就特定決議案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獲授就決議案投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未有正確填寫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該不正確填寫之處並非重大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 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i)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ii)任何公司股東之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副本。
- 協議安排全文及說明協議安排影響之說明備忘錄副本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安排文件。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受委代表以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指示出席法院會議、行事及投票(「**該等用途**」)。然而，倘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或轉交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著我們作核證及記錄用途而保留一段期間。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應已取得 閣下的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而 閣下已通知 閣下的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該等用途及可能予以使用的方式。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